

西貢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程序

緒言

1. 《區議會條例》第 62 及 第 64(2)條就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作出規定。
2. 下文說明有關選舉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投票及其他行政安排。

總則

3. 民政事務專員必須在每次一般選舉後決定舉行區議會首次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同時須把提名表格(附件一)一併分發給所有議員，並邀請議員提名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候選人。

提名

4. 區議會所有議員均可互相提名為候選人，競選主席或副主席。
5. 提名必須以書面作出，獲提名的議員必須獲最少一名其他議員提名，而提名表格必須由最少兩名其他議員(不包括提名有關候選人的議員)以附議者身分簽署。每位議員只可提名或和議一名主席候選人和一名副主席候選人。議員不得提名或和議自己為候選人。
6. 在會議主持人宣布提名結束之前，議員可作出提名。如舉行會議的目的是選出主席及副主席，則須先進行主席選舉，然後才進行副主席選舉。民政事務專員須宣布主席職位的提名結束，然後在主席選出後再宣布副主席職位的提名結束。獲提名競選主席或副主席的議員必須表示同意接受提名及同意在當選後接受該職位。

進行選舉

7. 民政事務專員必須主持在每次一般選舉後舉行的區議會首次會議，直至主席及副主席選出為止。遇有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皆懸空的情況，民政事務專員必須主持為選舉主席及副主席而舉行的會議，直至主席及副主席選出為止。如主席的職位懸空而副主席獲提名擔任主席，則民政事務專員必須主持為選舉主席而舉行的會議。
8. 在選舉會議上，會議主持人須向每位出席議員分發列明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姓名的選票一張。選票上的候選人姓名，須按候選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次序排列。選票樣本載於附錄 A。
9. 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須按照《區議會條例》附表 5 的規定(附件二)，由出席該次選舉並有權投票的議員以一次或多於一次不記名投票的方式進行。
10. 任何議員如在投票結束前出席選舉，均可參加投票。會議主持人須於最後一位議員投票後，宣布投票結束。在投票結束後才到達選舉現場的議員，不得參加該輪投票。如有另一輪投票，則該議員可參加投票。
11. 在每次投票完畢後，會議主持人須立即在所有出席的議員面前點算每位候選人所得的有效選票。所有出席的議員均有權查票。
12. 會議主持人須宣布獲得絕對多數票的候選人或在抽籤中勝出的候選人當選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視屬何種情況而定)。
13. 如所投選票的有效性出現爭議，會議主持人須決定應否重新進行投票。會議主持人就所投選票是否有效所作出的決定為最後決定。

(範本)

選 票

選舉 西貢區議會 主席／副主席*

選舉日期 _____

編號	候選人姓名	請在所選候選人姓名右邊的 空格內劃上“√”號 (只可選一名候選人)
1		
2		
3		
4		

* 請刪去不適用者